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0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_109_年_12_月_29_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3741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國武術教練制度，提高我國國武術教練素質，培養國武術教練人才，提升我國國武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委員會、台南市國武術總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青少年國武術協會。
- 七、預定舉辦日期、地點：

各級教練	(含進修、復訓、職前)講(研)習會	日期	地點
A 級	講習會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 為期 5 天	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 2 樓 會議室
	進修/復訓/講習會	110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 為期 3 天	

八、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教練講習會 A 教練級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A 級教練	(一) 已取得 B 級教練滿 3 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 曾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三) 具備國武術段位四段以上證資格。 (四) 本會會籍。

- 九、報名方式：

- (一)日期：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 (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6 室；電話 02-27316794 郭小姐。
- (三)手續：請上本會網站電子化建立個人資料庫，備妥所有資料再依據登入系統程序填妥表單後下載，經該單位蓋章連同附件寄至台北總會，(並檢附良民證、光面近照 2 吋半身 2 張、身份證、會員證、段位證書、各級證照(已複訓者需再附結業證書)影印本、報名費)，以上附件資料缺一不可。
先網路系統預報名登記後，再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合併或改成複訓講習會。

十、進修(復訓)講習：

- (一) 應持有 A、B、C 級教練證照，自領證日起，每四年有效期限屆期滿前三個月，必須至少參加分級資格之複訓講習逾期未參加複訓者，註銷教練資格並報請全國體總核備。
- (二)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各級增加別運動教練講(研)習會：
 -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 犯殺人罪。
 -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6)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
 - (7)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
 - (8) 曾犯煙毒罪，運動禁藥未經解禁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
 - (9) 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10) 經醫師認定罹患思覺功能障礙患者而不適任裁判工作。
- (三) 違反以上條例者，由本會教練委員會之獎懲，依據具體事實送紀律委員會予以議處，情節嚴重者，不得參加晉級、複訓裁判講(研)習會。
- (四) 運動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
 - (1)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 (2) 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五) 持有本會 A、B、C 級教練證照者，必須接受每年度全國賽事評鑑考核。

十一、課程內容及格標準：

科目		級別	A 級教練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	1*
		性別平等教育	1*
		國武術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奧會模式	1*
		教練職責及素養	1
		教練倫理	1
		教練心理學	1
		國武術運動規則	1
	小計		4 - 8
專	運動	運動心理學	2

業 科 目	科學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小計	4 - 8
	運動 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2
		運動選才學	2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2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2
		訓練計畫擬定	2
		小計	6 - 10
	運動 管理	國武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2
		教練管理學	2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小計	4 - 8
	運動 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2
		運動營養學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2
		小計	4 - 8
術科	技術操作		8
總計時數			40
及格標準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為必修科目。 A級教練：總時數至少40小時。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A 教練講習會講師應備資格一覽表		
學科	資歷	(一)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且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4 年以上者。 (二) 具備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對相關專業科目有專研成就者。 (三) 相關領域具有博士學位或國際教練講師資格者。
學歷	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以上者	
術科	資歷	(一) 現任教練且擔任 A 級教練 5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者。 (二) 具有國際教練資格者。
備註	(一) 學科及術科講座，應均以符合前開各該學歷及資歷資格。 (二) 前開各該資歷則僅以符合其中之一者，即屬已足。	

十三、發證方式：

- (一) 參加各級練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十四、費用：含講義、誤餐費、講師（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鐘點費）、保險、場地、空調、清潔費等，各級別費用，如下列：

級別	教練講(研)習費用	進修/復訓/(研)講習	新、換、展延證照工本費
----	-----------	-------------	-------------

A 級	4,800 元	3,000 元	300 元
-----	---------	---------	-------

十五、其它注意事項：參加人員須知

- (一)參加講（研）習人員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擔。（住宿安排可委請承辦單位代訂房間，但須先行付款）。
- (二)參加講（研）習人員請攜帶盥洗用具及運動服裝。
- (三)本講（研）習所須預算在年度相關預算內核實支應。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4 月 22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0612 號函備查。